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
化处理工程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5日，内蒙古特弘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工程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特弘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现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工程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掌岗图村四社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生活垃圾

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区内。项目对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150m³/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调节池，改造现有调节池为沉砂池，新建 1 套预处理系统，拆除现有 DTRO 系统，新建 1 套 MVR（非零处理）蒸发装置，配套建设沉砂池、调节池、MVR 装置除臭系统。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鄂伊环审字[2022]7 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4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沉砂池及调节池采用全封闭罩棚措施，再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生物喷淋除臭系统，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MVR 蒸发系统配置 1 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通过对臭气进行碱液（10%NaOH）喷淋，MVR 蒸发系统不凝气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除臭用水系

统内循环，补水均为系统循环过程损耗，不外排；浓缩液采用定期回灌填埋场蒸发处理，不外排。

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水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用于填埋场绿化、道路洒水及填埋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泵采用软管连接、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沉砂池底泥产生量为 36.5t/a，定期清理送至填埋场填埋；项目 MVR 蒸发系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具有该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沉砂池及调节池池底均在基础层上铺设 300mm 压实黏土和 600g/m² 无纺土工布做保护层，在其上铺设 1.5mm 厚的高密度 HDPE 土工膜做防渗层，调节池边坡防渗层设计开挖平整处理后的边坡做支承层，其上铺设 300mm 压实黏土和 600g/m² 无纺土工布，再铺设两层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两层膜中间的 6.3mm 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池体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项目危废暂存库底部及四周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0mm 厚 P6 钢筋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18，硫化氢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限值要求。

项目MVR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1.2\times 10^{-2}\text{kg}/\text{h}$ 、 $6.56\times 10^{-4}\text{kg}/\text{h}$ 、132，调节池除臭设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9\times 10^{-3}\text{kg}/\text{h}$ 、 $4.07\times 10^{-4}\text{kg}/\text{h}$ 、23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新污染源2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99.52%、99.48%、99.11%。

(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7.2dB(A)-51.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8.5dB(A)-42.8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6口地下水观测井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特弘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15062768004943XA001V），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150627-2022-52-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25 日